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将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

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经济效益测算、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